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

104.01.28 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2.30 本校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，邀請接待國外（含中國大陸、港澳地區）團體或人士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接待（邀請）外賓來訪前，應填具「接待外賓申請表」連同「經費預算表」及「行程預定表」簽奉核准，外賓參訪如需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，則應先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。除校長、副校長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外，其他單位陪同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
主辦邀請者	院長、處室主管、系所主管、 國際學位學程主任或教師	支出標準上限 (新台幣)
外賓人數一至二人	本校可陪同至多五人 (包含邀請者、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)	早餐 200 元/人 中餐 700 元/人 晚餐 1,000 元/人
外賓人數三人以上	本校可陪同至多七人 (包含邀請者、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)	

- 四、各單位接待（邀請）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，簽奉核准後，得由各學院、各國際學位學程分配之國際交流專項經費支用。
- 五、受邀參加國際研討會者，依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辦理，每人每日膳費為1,100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